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1330382101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取得茂林段1090第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詳如附件。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應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財經課洽詢，電話07-680104分機230。

區長駱韋志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權利範圍	權利人	備註
1	茂林區	茂林	1090	8470	2823.3	吳0國	

以下空白